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编号：建核字第 4405002026HY0005646 号

总编号：汕华规许〔2026〕11 号 HY〔2026〕04 号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

汕头大学·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：

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-07 地块的汕头大学·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：〔2018〕汕华规建字第 002 号及变更之一、变更之二、变更之三，我局经审查有关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组织现场规划查核，该项目符合规划行政许可要求。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2 月 9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两份，审批单位两份）

